

附表 1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年度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評核指標

指標	一、本府市政列管項目執行情形		二、公文處理成效		三、預算執行情形		四、年度終身學習時數達成率		五、市長綜合考評
	※由本府研究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				※由本府主計處提供資料		※由本府人事處提供資料		
評核標準	市政會議、市議會列管情形及基本設施預算執行情形之總分	增、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	公文處理平均速度(天)	增、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	預算執行比例	增、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	達成標準人員比率	增、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	由市長依據各機關單位績效表現情形，核列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達 75% 甲等人數比率上限所剩餘名額。
	6~5 分	+0.5	2 天以下	+0.5	85%以上	+0.5	95%	+0.5	
	4~2 分	+0.25	2.01~2.5 天	+0.25	80~84%	+0.25	90~94%	+0.25	
	1~1 分	+0	2.51~3.5 天	+0	79~70%	+0	85~89%	+0	
	-2~-4 分	-0.25	3.51~4 天	-0.25	69~60%	-0.25	80~84%	-0.25	
	-5~-6 分	-0.5	4.01 天以上	-0.5	59%以下	-0.5	80%以下	-0.5	

註：

- 一、第一至四項評核指標增減考列甲等人數比率最多各以 0.5% 為限。
- 二、預算執行比例以經常門為基礎，資本門預算則採外加方式評核，資本門預算 1 億元以上執行率排名前四分之一者，則總執行率加 5% 計算，資本門預算 1 億元以上執行率排名後四分之一者，則總執行率減 5% 計算。
- 三、教育局單位預算執行主要係撥付至地方教育發展基金，其實際執行率應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執行結果而定。
- 四、「年度終身學習時數達成率」以機關(單位)公務人員每人終身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，數位學習時數達 5 小時，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，達成標準人員比率(達成標準人數÷機關人數或單位人數)作為評核標準。